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02號

聲 請 人 張智鈞（即張政忠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怡妘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84ND711941 5	1	1000
002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84ND711942 7	1	1000
003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84ND711943 9	1	1000